

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》(全球统一制度)

更正

注：对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第五修订版的更正，也通过英特网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以下网址公布：<http://www.unece.org/trans/danger/danger.htm>

第 2.14 章，表 2.14.1，第三栏，标题

将“使用 O.1 的判据”改为“使用 O.3 的判据”

第 2.14 章，判定逻辑

关于第 2 类的文字框，“或中值燃烧速率大于……的中值燃烧速率”一语(中文无需改动——译注)

附件 3，第 2 节，表 A3.2.2，防范说明 P210，第(4)栏

将“氧化性固体”(第 2.14 章)中的“A、B、C、D、E、F 型”改为“1、2、3”

将“有机过氧化物(第 2.15 章)”中的“1、2、3”改为“A、B、C、D、E、F 型”

附件 3，第 2 节，表 A3.2.2，防范说明 P280，第(3)栏

“严重眼损伤”(中文无需改动——译注)

附件 3，第 2 节，表 A3.2.3，防范说明 P305、P310、P338、P351 和 P305+P351+P338，第(3)栏

“严重眼损伤”(中文无需改动——译注)

ST/SG/AC.10/30/Rev.5/Corr.1

Original: English
(This corrigendum does not apply to the French and Spanish versions)

GE.15-07191 (C) 260515 270515



* 1 5 0 7 1 9 1 *

请回收



附件 3，第 2 节，表 A3.2.3，防范说明 P370+P380+P375，第二排“有机过氧化物(第 2.15 章)-B 型”

删除
